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立案审判动态】

贯彻落实新民事再审立法 努力做好申请再审审查工作

——在新民事诉讼法实施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解读《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案件受理】

对涉及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提起诉讼案件的司法审查

——王雅珍诉王光照、绍兴市越城房管处房产纠纷案再审申请案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单位盗窃能否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原审被告丁兆明作为单位主管人员指使本公司员工盗窃国家电力请示案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被告丁兆明、朱金龙、吴德林为单位利益窃取国家电力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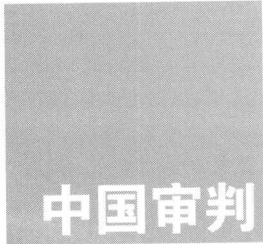
【理论与实践探索】

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申请再审审查工作的若干问题

【经验交流】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破解涉诉信访难题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第2辑
(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 - 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17 辑/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717-8

I. 立… II. ①苏… ②最… III. 法院-立案-中国-文集
IV. 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6968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08 年第 2 辑(总第 17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陈 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8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2 千字

印 张 11.375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17-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泽林			
编 委 会 主 任	刘学文			
副 主 任	马迎新	郑学林	曹 巍	姜启波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光	王蔚东	刘新魁	汪治平
	张绳祖	侯永安	侯建军	高 珂
	梁曙明			
编辑组组长	高 珂			
编辑组成员	王胜全	李 伟	刘小飞	潘 杰
本期编辑	李 伟			
特 约 编 辑	朱春涛	李 颖	李存智	周太生
	冯金怀	华 峰	梁天兰	崔洪志
	岳琦亩	陆鸣苏	潘华山	卯俊民
	卢椰风	汤志勇	张 磊	耿晓冬
	黄建设	金旺庭	陈佩霞	莫澄真
	徐亚辉	刘澜平	尹红兵	屠筑萍
	况继明	甘 萍	王晓岗	何 银
	刘应明	魏元景	张亚平	杜爱东

目 录

立案审判动态

贯彻落实新民事再审立法 努力做好申请再审审查工作

——在新民事诉讼法实施研讨会上的讲话

(摘要) 刘学文 (1)

附: 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 (5)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 (15)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08 年 4 月 23 日) (16)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10 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2 月 18 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法律救助“十一五”实施方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8年2月19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年4月17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4月29日)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44)

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说明	李至斌 (49)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刘敏 (54)
解读《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李 晓 (68)

案件受理

对涉及私房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提起诉讼案件的司法审查 ——王雅珍诉王光熙、绍兴市越城房管处房产纠纷案 再审申请案	高豫武 (7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通知书	(79)

诉讼管辖

关于河南天鹏铝业有限公司诉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张绳祖 (80)
--	----------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单位盗窃能否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原审被告人丁兆明作为单位主管人员指使 本公司员工盗窃国家电力请示案	邢 军 (87)
--	----------

附：关于原审被告丁兆明、朱金龙、吴德林为单位 利益窃取国家电力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批复·····	(92)
银行内部人员将客户存款违法发放贷款 银行要承担责任 ——申请人曹忠与被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第三人北海金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吴成利存单 纠纷再审申请案 ·····	肖宝英 (94)
企业注册资金已到位 其债务应当自行承担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供电局与枣庄市薛城区发电厂、 枣庄市薛城区新大水泥厂供电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	侯永安 (103)
对汽车买卖中银行融资款项偿还责任人的确定 ——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与济南市商业银行西市场 支行、山东捷瑞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	侯建军 (114)
合作合同双方约定由一方的内部承包项目经理负责清理 合作工程特定阶段的债务，并不意味这一方丧失其 诉讼主体资格，其仍享有依合作合同向对方追索 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的权利 ——连云港华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水 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天津市津水建筑 工程公司工程欠款纠纷再审申请案 ·····	高豫武 (12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31)
人身损害赔偿中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赔偿数额的计算 ——焦玉贵与邹映青、芙蓉宾馆、拱北边防检查部 门诊部、长沙市口腔医院整容损害赔偿纠纷 申诉案 ·····	张桂花 (13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申诉通知书·····	(138)

理论与实践探索

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申请再审审查工作的若干问题 ·····	刘学文 (140)
------------------------------	-----------

经验交流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力破解涉诉信访难题 ·····	周继业 (152)
塔斯马尼亚州最高法院介绍 ·····	李 欣 (162)

立案审判动态

贯彻落实新民事再审立法 努力做好申请再审审查工作

——在新民事诉讼法实施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刘学文*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了原有的审判监督程序，特别是对申请再审审查程序从法律上作了定位和完善，通过明确当事人申请再审权行使条件、人民法院的受理与审查等程序规定，使申请再审权成为一项有法定程序保障的诉讼权利。同时，为增强再审程序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立法的修改给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如何依法开展审查工作，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的正当行使，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问题。

一、申请再审审查程序法定化的意义

申请再审审查程序的法定化对于当事人和人民法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是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确认生效裁判是否存在法定再审事由，以决定是否启动再审程序的审判活动。申请再审审查程序实质是再审事由是否存在的审理程序，其审理对象是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是否具备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事由，目的是决定是否启动再审程序。审查程序对于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意义重大，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虽然明确规定了申请再审权利，但在申请事由、审查程序、处理方式等方面规定不具体甚至存在立法空白，影响和制约了这项工作的开展，产生了诸多问题。既有群众反映申请再审难的问题，也有法院解决无理申诉难的问题；既有当事人重复申诉、无限申诉的问题，也有法院重复审查、司法资源紧张的问题；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既有社会反映再审启动随意性大、暗箱操作的问题，也有法院无法可依、再审程序改革难以推进的问题；既有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申诉审查程序做法不统一的问题，也有当事人和社会各界认知程度不高、支持配合不够的问题。一方面各级法院在这项工作上耗费大量精力却由于没有立法依据，程序不规范、不统一得不到社会的认可，另一方面不少当事人质疑审查工作的公正性，已经影响到了司法形象。这次立法的修改终于实现了审查程序的法定化，不仅赋予当事人申请再审权法定程序保障，而且使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所做的大量审查工作取得了法律地位，有法定程序可依，必将有力推动审查工作规范化进程。

二、申请再审审查程序立法给当事人申请再审和人民法院的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新民事诉讼法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规范审查程序：一是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有利于改变当事人向不同级别法院重复申请的现象，防止上下级法院之间对于申请再审案件相互推诿；二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申请再审事由，指引当事人依据法定事由申请再审；三是明确规定了审查期限，要求人民法院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四是明确当事人知情权和参与权，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并明确人民法院可以询问有关事项，使得再审审查程序由封闭式程序转变为开放式程序，由法院内部程序转变为公开的诉讼程序；五是要求以裁定结案，规定对符合再审条件的再审申请，应裁定再审；不符合再审条件的，应裁定驳回，增强了审查文书的拘束力。上述规定奠定了审查程序的立法框架，当事人必须严格依法行使申请再审权，人民法院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审查工作。

三、申请再审审查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处理，关系到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救济，关系到人民法院司法权威的维护，关系到司法为民工作方针的落实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各级法院立案审判机构必须高度重视，依法规范这项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应当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要规范透明。要在接收材料、受理、审查、询问听证、制作裁定等每一个程序环节都做到认真周密。虽然立法没有规定这些工作环节的具体要求，但是作为一个法定程序，保证当事人适度的知情和参与是非常必要的，

这不仅是提高裁判公信力的必然要求，而且有利于化解当事人的不满情绪，防止产生多头申诉上访。可以说，程序越规范，越透明，就越能够取得当事人的信服和监督机关的认可，就越能够树立人民法院公正文明的司法形象。

二要及时高效。从一定意义上讲，能否及时高效审结申请再审案件是衡量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的标尺，直接关系到立法目的能否实现。面对法定三个月的审查期限，必须想方设法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严防申请再审案件大量积压。要在依法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简化不必要的工作环节，简化工作方法，力求在规范透明的基础上提高审查工作效率。

三要宽严适度。由于立法将再审事由细化，独立化，提起再审并不意味着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提起再审的标准与再审改判的标准已有很大区别，对于再审事由的审查要严格把握，应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但是对于原审裁判是否有错误的把握可以适当放宽，不应再简单以再审改判率来衡量审查工作质量。当事人也要对于提起再审标准和再审改判标准的差异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四要分析说理。裁判文书是审查程序的产品，其质量直接反映了审查工作的水平。提高审查水平和透明度必然要求改变以往驳回通知或者再审裁定理由简单或者不讲理由的做法，提高文书的说理性，让当事人“赢得清楚，输得明白”。

四、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提交的书面材料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必要的诉讼材料，材料越详细，越完备，法院的审查工作就会越全面高效，申请再审权就越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保障。为了给审查工作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几方面的材料：

一是再审申请书，同时要按照其他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再审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1）再审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为提高审查工作效率，再审申请人应当尽可能提供准确详细的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2）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名称、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案号；（3）申请再审所依据的事由；有多项事由的，应逐项列明；（4）撤销或者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的具体诉讼请求；（5）申请再审事由以及再审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证据；（6）受理再审申请书的法院名称；（7）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8）递交再审申请书的日期。

二是再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是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生效法律文书系二审、再审裁判的，应同时提交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四是证据材料，包括原审中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等。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申请再审权利，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还专门制作了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提示当事人申请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应当注意的事项。

五、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的条件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再审材料后，应当从以下四方面审查再审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一是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只有依法享有申请再审权的民事主体才能申请再审；二是审查本院是否是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三是审查生效裁判文书是否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允许申请再审的裁判文书；四是审查当事人是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再审事由申请再审。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申请事由的审查是形式审查，只要当事人主张的事由属于法定事由即视为符合此项条件。另外，需要提请注意的一点是，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申请再审的期限，当事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否则将被裁定驳回。

六、规范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措施

审查工作是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必须从当事人和人民法院两方面予以规范。

首先，必须依法规范和引导当事人的行为。当事人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再审申请书和其他材料，依法正当行使申请再审权；应当根据人民法院要求补充有关材料，参加询问和听证；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

其次，人民法院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提高审查工作的规范性：一是规范审判组织，一律组成合议庭审查；二是规范审查范围，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审查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三是规范审查方式，采取审查材料、审阅卷宗、询问当事人和听证方式，并明确了听证的范围、程序和法律后果；四是规范审查程序结果，除法律要求的再审裁定书和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外，还增加了准许撤回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和终结审查程序三类裁定，进一步提高了审查程序结果的规范性；五是规范再审法院的确定，以上一级法院提

审为原则，以指令原审法院再审为补充，以指定其他法院再审为例外；六是规范诉讼文书样式和内容，要求再审裁定和驳回裁定明确阐明申请再审事由是否成立的理由，增强文书说理性。

七、提高审查程序透明性的措施

人民法院应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参与权和知情权：一是在受理阶段，认真审查签收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备的及时告知当事人补正；对于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依法在5日内向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不符合条件的，也要在收到材料5日内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二是高度重视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意见，依法开展询问和听证活动，给当事人充分表达意见的空间；三是依法延长审查期限的，要及时通知当事人，使之了解程序进程；四是公开裁定理由和证据认定情况，提高文书的透明度。

新法能否顺利实施，有赖于当事人和全社会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机构一定要认真落实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开展申请再审审查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尽最大努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附：

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

为便利当事人申请再审，提高人民法院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工作效率，现将申请再审的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当事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可以依法向作出该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
2. 申请再审的当事人为再审申请人，其对方当事人为再审被申请人。
3. 申请再审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应当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允许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
4. 申请再审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列举的事由提出。
5. 再审申请人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并按照再审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再审申请书副本。

6. 再审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1) 再审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地及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2) 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名称、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案号;

(3) 申请再审所依据的事由;有多项事由的,应逐项列明;

(4) 撤销或者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的具体诉讼请求;

(5) 申请再审事由以及再审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6) 受理再审申请书的法院名称;

(7)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8) 递交再审申请书的日期。

7. 除再审申请书外,再审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 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生效法律文书系二审、再审裁判的,应同时提交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3) 在原审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复印件;

(4) 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

8. 再审申请人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应使用 A4 型纸,并提交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同时可附申请再审材料的电子文本。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

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

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十八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 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 (三) 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 (四) 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曾任审判员的；
- (二)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三)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 (四) 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二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五条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劳动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无法定代理人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劳动者死亡的，由其近亲属或者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